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369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369 号，注册资金 10257 万人民币，是一家以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目前建有 2 栋厂房（仓储车间、1#生产车间）、食堂以及公辅用房（配电站、预混站、空压站等）。企业现有生产内容（即“年产 70 万台对开门冰箱项目”）于 2016 年建成投产，并开展了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后期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厂区目前在建“综合楼及联合车间建设项目”，未建成投产，故不在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范围内。</p> <p>企业目前定员1276人，其中生产人员603人。工作制度主要采用常白班。目前可年产70万台对开门冰箱，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p>		
现场调查人	潘梅、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7. 1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7. 3-5
检测人员	朱琳、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 7. 3-07. 1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	韩文善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三十）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p> <p>一、整改性建议</p> <p>（一）工程技术措施</p> <p>1、针对噪声超标作业场所，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将低噪声作业区与噪声作业区分开布置，避免相互间的不利影响；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设置；同时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调整作息时间，减少劳动者接触噪声危害时间及频次。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建设单位应落实风险控制对策：I级(轻度危害)：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佩戴噪声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p> <p>2、合理设置车间机械通风设施，加强对岗位送冷风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有效运行。</p> <p>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p> <p>（二）个人防护措施</p> <p>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督促接触高强度噪声岗位工人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p> <p>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	--

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100%。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用人单位应在厂区或车间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及时组织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健康培训。

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

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3)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培训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3、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 号）落实：根据在高温天气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1) 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a)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b) 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40℃ 以下时，建设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c)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2) 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建设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3) 建设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和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4) 建设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5) 建设单位应当在高温工作环境设立休息场所。休息场所应当设有座

椅，保持通风良好或者配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6)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的演习，并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1、按照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议，及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及时落实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处理意见/医学建议。

2、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3、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4、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五）应急救援措施

1、预混站和车间发泡作业场所（涉及MDI化学有害因素）

建议配备防急性哮喘的药品。

2、用人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高温中暑、急性化学中毒、密闭空间作业等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相关应急队伍的培训，并根据所编制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3、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工作，《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在救援过程中，员工疏散的路线、救援人员应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携带的急救物品、应急抢救措施。应明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

二、持续改进性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非生产区域内增设集中浴室、妇女卫生用室等。3 级的车间宜在车间附近或厂区设置集中浴室。浴室内淋浴器的数量，可根据设计计算人数计算，车间卫生特征 3 级，每个淋浴器最多使用人数为 9 人；妇女卫生用室由等候间和处理间组成，等候间应设洗手设备及洗涤池，处理间内应设温水箱及冲洗器，冲洗器的数量根据人数最多班组女工人数确定：100-200 人时，设置 1 具冲洗器，>200 人时，每增加 200 人增设 1 个。

2、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3、用人单位应完善后续年度的在岗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在新员工入厂前及离岗人员离岗时组织其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对体检异常的劳动者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排查职业禁忌症；

三、预防性告知

1、对于车间内管理人员及其他非生产员工，在进入生产区应管理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护身体健康。

2、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定期

	<p>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3、用人单位应于 2026 年 7 月前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下一次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4、企业今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职业卫生“三同时”内容，并对相关建议进行落实。</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p>	<p>2023. 7. 29</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